

证券代码：839071

证券简称：ST 久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一) 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 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 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 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 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统称控股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战略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 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 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 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五条 公司授权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初审通过后，公司负责投资业务的部门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地、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十七条 财务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生效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